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周年系列活动

#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白皮书

## ( 2018.9-2019.9 )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 目 录

前 言 .....	1
一、北京互联网法院基本情况.....	2
二、以创新发展线上“枫桥经验”为指引， 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5
三、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核心， 搭建“双线”智慧诉讼服务体系 .....	7
四、以积极探索诉讼体制改革为导向， 建立在线诉讼程序规范.....	10
五、以着力推进依法治网为宗旨， 输出高品质互联网审判成果.....	13
六、以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为目标， 讲好中国互联网司法故事.....	19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系统部署和全面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形成了科学系统的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两步走”战略，我国互联网发展和治理不断开创新局面。

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也深刻影响着司法领域的改革举措。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年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提升互联网治理国际话语权的重要举措。

成立一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法院、北京高院的正确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制度创新与科技应用双轮驱动，探索新型互联网诉讼规则，依法审理各类互联网案件，着力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持续擦亮在线诉讼“中国品牌”。

# 一、北京互联网法院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采取“撤一建一”方式，撤销北京铁路运输法院，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按照北京市城区基层人民法院单独设置，设立8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一庭、综合审判二庭、综合审判三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 （二）审判队伍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目前有员额法官35人，法官助理及书记员105人，司法行政人员19人，司法警察24人。员额法官平均年龄40岁，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75.7%，平均审判工作年限超过10年。

## （三）案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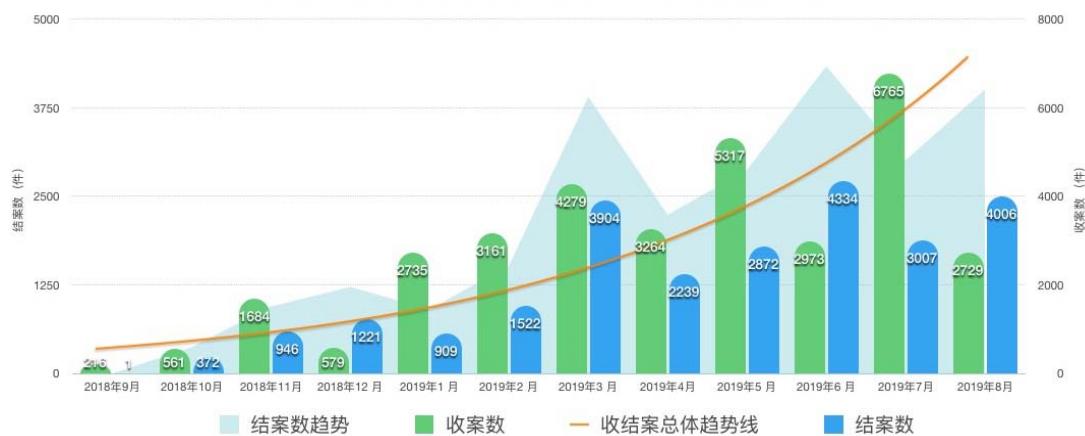
**案件管辖：**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11类涉互联网特定类型一审案件。

### 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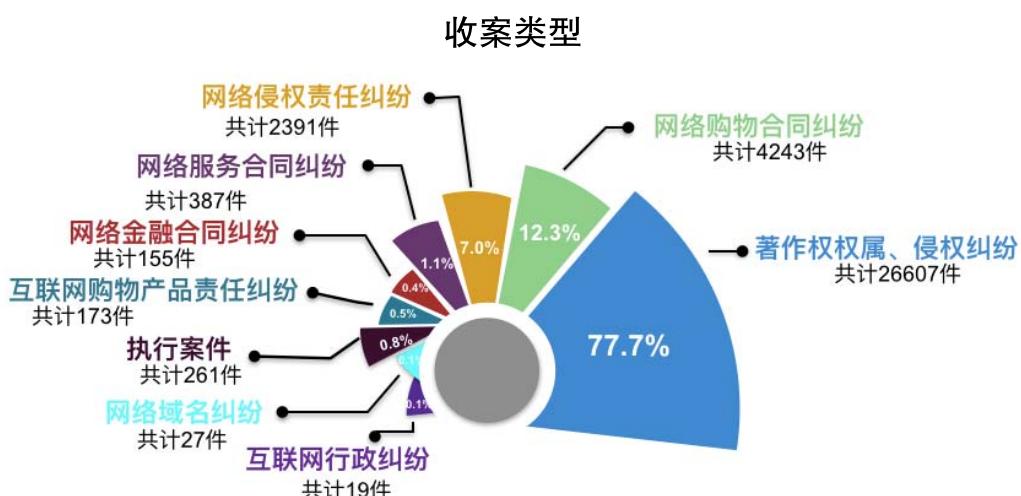


**收结案情况：**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收案34263件，结案25333件。其中，2018年收案3040件，结案2540件。2019年收案31223件，已结22793件，案件增长迅速。

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收结案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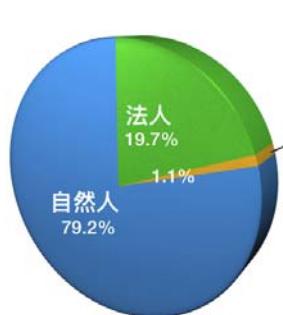
**案件类型情况：**从案件类型来看，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26607件，占比77.7%；网络购物合同纠纷4243件，占比12.3%；网络侵权责任纠纷2391件，占比7.0%；网络服务合同纠纷387件，占比1.1%；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173件，占比0.5%；网络金融合同纠纷155件，占比0.4%；执行案件261件，占比0.8%；其他案件46件，占比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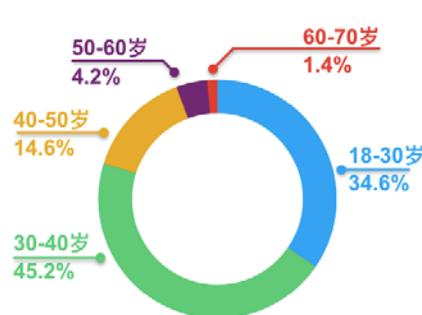
**涉诉主体情况：**从涉诉主体类型上看，自然人占比 79.2%，法人占比 19.7%，非法人组织占比 1.1%。其中当事人均为北京主体的案件占比 22.3%，当事人一方或一方以上为非北京主体的案件占比 77.7%。当事人遍布全国 4 个直辖市、24 个省、5 个自治区，近 200 个城市。涉港澳台案件 10 件，涉外案件 26 件。

从当事人年龄分布上看，18 岁至 30 岁当事人数占 34.6%，30 岁至 40 岁当事人数占 45.2%，40 岁至 50 岁当事人数占 14.6%，50 岁至 60 岁当事人数占 4.2%，60 岁至 70 岁当事人数占 1.4%。18 岁至 40 岁之间的当事人成为互联网审判的主要参与者，年龄最大的当事人超过 8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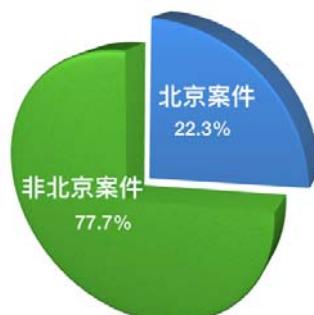
涉诉主体类型分布



当事人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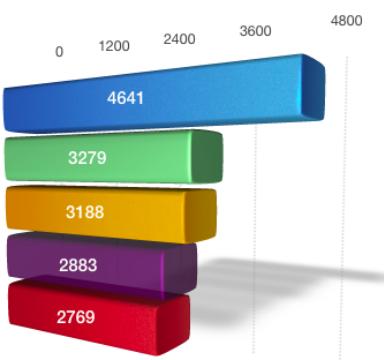


涉诉主体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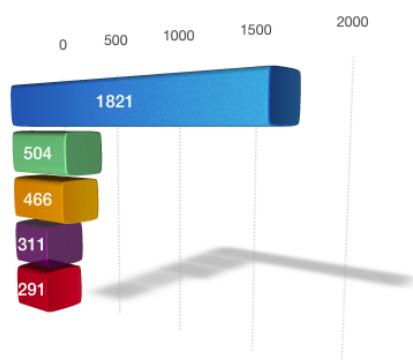


分案由涉诉公司数量 To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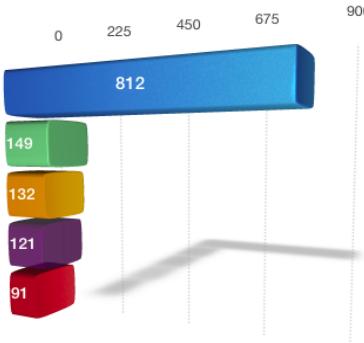
网络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To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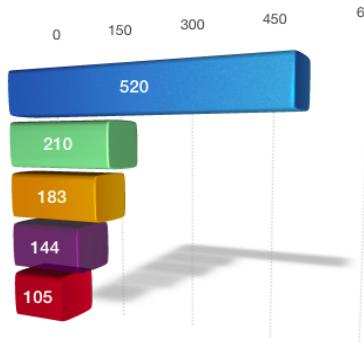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Top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Top5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Top5



**审判质效情况：**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8.3%，裁判自动履行率98.0%，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95.2%，庭审平均时长37分钟，平均审理周期40天。

总体上，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收结案数量双高，互联网技术在便捷诉讼、增效审判方面成果初显；二是知识产权案件占比高，直接反映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及文化中心定位；三是新类型案件多，折射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内容发展蓬勃，亟待规范。

## 二、以创新发展线上“枫桥经验”为指引，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推动线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内外联动，引入多方调解力量，建立具有互联网特色的多元化调解体系，把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2018年9月9日2019年8月31日，共开展调解案件29728件，100%在线上进行；调解完结案件23262件，调解成功5572件，调解成功率23.9%。

### （一）优融科技，打造网络“e调解平台”。

建设“e调解平台”，实时对接北京法院“分调裁一体化”平台及立案、审判系统，实现了案卷材料网上流转、送达工作网上办理、

调解结果网上确认、调解卷宗网上生成等功能，助力调解数据全流程线上流转。依托该线上调解平台，调解员打破了以往仅能在法院“面对面”调解的局限，可以在任何方便的地点，通过手机或者电脑，和足不出户的当事人“屏对屏”完成调解全过程。

## （二）优聚力量，组建“四位一体”调解组织体系。

强化行业组织调解作用，引入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北京赛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北京版权局调解中心等 16 家行业调解组织，发挥专业调解优势；激发企业调解活力，吸纳阿里巴巴、新浪、京东、360 等 13 家互联网平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有生力量，挖掘平台调解潜能；整合专业调解资源，吸引了 52 名具有互联网技术应用能力和法律知识的专业律师加入多元调解工作，形成了包括行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互联网平台调解组织及律师调解组织在内的“四位一体”、具有互联网特色的多元化、专业化的新型调解组织体系，调解力量不断发展壮大。

“四位一体” 调解组织体系



## （三）优配人员，打造“1+N+TOP”诉调对接团队。

优化调整队伍，建立“1 名法官+N 名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技术 (Technology)、多元调解 (ODR)、外包服务 (Purchase of services)”的诉调对接团队，实现各类人员协调配合、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案件流转高效规范的工作模式。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多元调解化解案件 5572 件，占全部结案数的 22.0%。

#### **(四) 优化机制，开展多元调解诉源治理专项行动。**

以多元调解工作为核心，开展诉源治理行动。针对大型互联网公司之间互相起诉的情况，居中调解，推进纠纷一次性打包化解，也为潜在纠纷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已通过这种方式化解新浪、奇虎公司纠纷 300 余件。针对大量侵害图片、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涌入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情况，将多元化解力量进一步前移，为批量案件指定对口专业调解组织，加强批量化解纠纷力度。

### **三、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核心，搭建“双线”智慧诉讼服务体系**

按照“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要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围绕服务群众诉讼、服务审判执行、服务社会治理的总体目标，创新诉讼服务理念，探索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双线”智慧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大普惠、高效能、集约化、定制式”诉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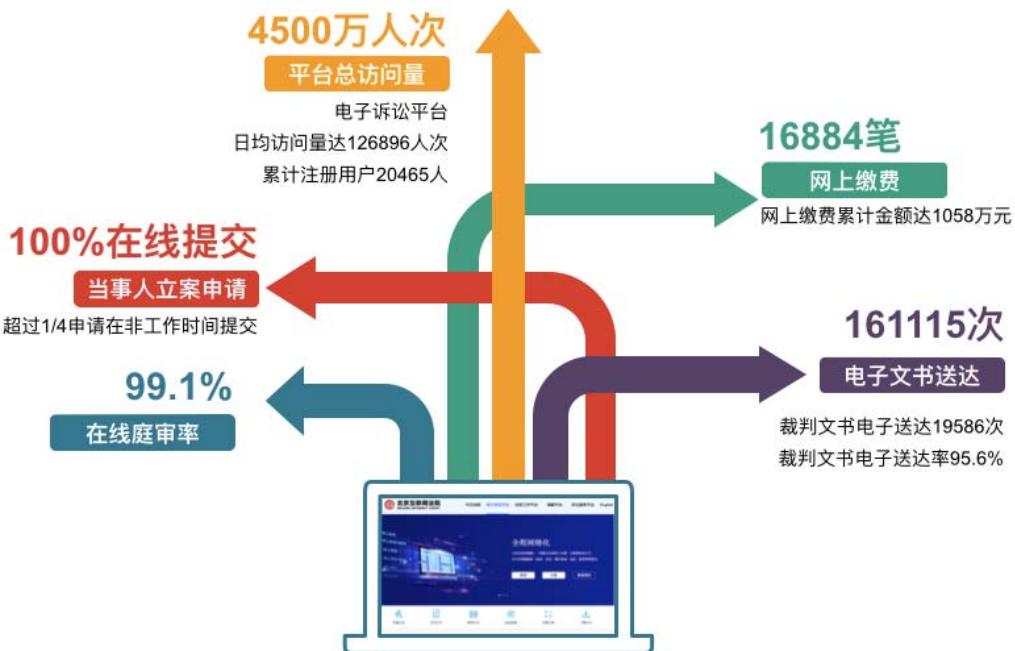
#### **(一) 擦亮“24 小时不打烊”品牌，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不断优化。**

坚持“开放包容、中立共享、创新升级、安全可控”的平台建设理念，自主打造“多功能、全流程、一体化”的电子诉讼平台，实现诉讼流程从立案、调解、缴费、开庭、送达、申请执行、归档、查阅卷宗全程在线，实现“一键提交、一链办理、一线联通、一网通办”的一站式服务。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平台总访问量超过 4500 万人次，日均访问量达 126896 人次，累计注册用户 20465 人；当事人立案申请 100% 在线提交，其中超过 1/4 在非工作时间提交；网上缴费 16884 笔，金额共计 1058 万元；在线庭审率 99.1%；电子送达 161115 次，其中，裁判文书电子送达 19586 次，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 95.6%；

全案在线审理结案率 92.2%；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100%，上诉案件电子卷宗线上流转率 100%。我院电子诉讼平台获得 2018 年政府网站特色栏目奖，在法制日报社举办的 2019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我院电子诉讼平台入选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 “24 小时不打烊”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



#### (二) 拓展诉讼服务维度，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在官网 PC 端增设“诉讼服务平台”，将原来分散于各处的审务公开、诉讼工具、司法鉴定等诉讼服务功能“化零为整”。建立由诉讼服务大厅、12368 热线、电子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微信公众号、AI 虚拟法官智能问答、淘宝微淘账号组成的“多位一体”综合性线上线下智慧诉讼服务中心，使诉讼服务由分散向系统转变，从一元向多元转变。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共接听 12368 等热线咨询 8625 个，派发工单 531 件，接听技术咨询电话 16501 个；电子诉讼平台收到当事人留言 11974 条。

#### (三) 挖掘诉讼服务深度，智能化诉讼服务功能不断升级。

一是研发并应用首个 AI 虚拟法官。提炼 120 多个常见问题及 2

万多字答案，通过对当事人提问进行关键词读取定位，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为当事人提供浸入式体验，尽展线上服务亲和力和真实感，推动智慧导诉“人性化”，让司法温度触网可及。

**二是推出“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当事人可实现网上立案、案件查询、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 20 余项功能，“随时随地随享”灵活、自助、一站式智慧诉讼服务，实现“指尖司法、掌上天平”。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AI 虚拟法官累计回答当事人提问 662 次，移动微法院访问量已超过 2.1 万人次，日均访问量 208 人次，分布涉及 30 多个省市。

**三是开通淘宝微淘内容账号。**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用户多、流量大的特点，精准投放诉讼服务，开展司法宣传，让社会公众真正体验到便捷、贴心的在线智慧诉讼服务，“让天下没有难打的官司”。

**四是提供自动生成文书服务。**借助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提供起诉书、调解申请书等自动生成服务，进行诉讼风险提示，切实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系统自动生成或辅助生成起诉书、诉讼风险提示等文书 78977 份。

在线诉讼模式在便捷诉讼、节能环保方面的优势不断突显。从 2018 年 9 月 9 日到 2019 年 8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网上证据交换、网上调解，共为当事人减少出行里程 2987 万公里，可减少碳排



放量 161 吨；节省纸张相当于 90 层高楼，少砍伐 35 颗树木；平均每人每案节省开支约 800 元，节省在途奔波时间 16 个小时。

#### 四、以积极探索诉讼体制改革为导向，建立在线诉讼程序规范

北京互联网法院运用互联网新型技术，以全流程在线为基础，积极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和诉讼规则重塑。

##### （一）规范电子送达程序，建立多元化线上送达体系。

一是拓展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场景，推进“同意送达”规定的适用。用足送达地址确认制度，通过与 20 家大型互联网企业达成一揽子送达协议，企业定期提交的地址确认书可用于该企业所有在互联网法院涉诉案件的送达，批量案件、常见当事人的送达效率显著提升。

二是丰富送达手段，加强电子送达实际效果。与各大互联网公司深度合作、在线对接，建立线上协查机制，助推平台内主体查询送达力度。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我院共发出线上协查需求 368 次，其中得到反馈 360 次，查得有效信息 289 次，线上协查有效率为 78.5%。开通阿里旺旺，确认活跃旺旺账户可以作为送达地址，显著提升网络购物案件送达实效。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建立三个月活跃账户查询机制，查询手机账户信息 64 次，提升短信送达实际效果。

三是明确电子公告送达效力，探索适应互联网审判方式的公告方式。通过在官网设置网页飘窗，探索线上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信息的发布与反馈较为便利，公告刊登准备时间压缩至 30 分钟以内，且无需当事人负担任何公告费用，公告送达效率大幅提升。

##### （二）完善在线庭审规则，塑造规范化在线诉讼环境。

一是制定《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讼指引》，方便当事人参与网上诉讼。规范身份认证规则，确保“人、案、账户”匹配一致，保障

在线诉讼入口安全有序。将在线诉讼常见问题，包括注册、登录、上传材料、联系法官等程序问题进行归纳整理，通过电子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智能诉服模块、线下诉讼服务中心等向当事人展示，指引当事人便利诉讼。

**二是规范庭审纪律，形成在线诉讼庭审规则。**制定《北京互联网法院庭审规则》，对在线庭审环境设置、庭审纪律等予以规范。特别对互联网远程审判过程中的衣着礼仪、开庭环境、参与人员、庭审安全、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新问题进行规范。明确庭审视频观看及使用规则，预防在线庭审视频不当使用。与北京律师协会推动建设标准化互联网诉讼律师庭审环境及规范，促进专业律师迅速熟悉掌握网上诉讼。

**三是开设不同类型端口，加强庭审技术保障。**开通证人、专家辅助人等专门端口，方便各类诉讼参与人参加在线诉讼，保证庭审规范。在电子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开通观摩庭审模块，作为已有庭审公开途径的有力补充，便捷公众旁听庭审。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社会公众通过各类平台在线旁听案件近 2000 万人次，实现技术手段加持的“阳光下的司法”。

### **(三) 制定电子证据标准，规范全链路证据认定流程。**

**一是建设可信电子证据区块链平台，解决电子证据存证痛点。**科学建链，保障司法区块链高起点建设。以北京互联网法院为主导，与国家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百度、信任度科技等国内领先的区块链机构合作，建设司法区块链——“天平链”。严格管链，加强区块链体系化管理。制定《天平链接入与管理规范细则》《天平链接入测评规范》等制度，规范“天平链”接入方的资质要求、电子数据的存证规则、接入平台的管理机制、电子数据的使用方式、链

上单位的监督审查与退出机制，保证“天平链”的上链数据安全与当事人隐私的有效保护。深度用链，提高区块链实际使用效能。“天平链”的应用，解决了电子数据信息安全和联合验证、认证等问题，实现电子数据“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使电子证据的存证、取证、认证得以“一站式”解决，极大地提高电子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明显提高了审判效率，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助推诚信体系建设。目前，“天平链”已完成跨链接入区块链节点 18 个，已完成版权、著作权、互联网金融等 9 类 25 个应用节点数据对接，上链电子数据超过 696 万条，跨链存证数据量已达上千万条。

**二是建立电子证据全流程审查规范，打通电子证据验证堵点。**就电子证据生成、存储、提交等事项，建立全流程审查规范。通过考察第三方存证平台资质，辅助确认证据效力。通过检测前对计算机（服务器）进行清洁性检查、时间认证等，排除因操作者不当介入、取证环境不真实等因素可能对取证结果造成的影响，保证生成、存储方法的可靠性。在审理阅图网诉东方网侵害著作权案中，我院认定原告的时间戳存证过程因缺乏互联网连接真实性检查的关键步骤而导致存证不可信，为完善时间戳证据验证规则进行了有力探索。通过扩大区块链生态，推动区块链标准建立，推广区块链存证方式使用。我院案件审理过程中验证跨链存证数据 1301 条，涉及案件 303 件。其中，14 有个案件通过判决结案，当事人对证据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

**三是细化证据认定规则，突破电子证据认证难点。**结合互联网时代新型取证方式的特点，规范电子公证、区块链、可信时间戳、云取证等新技术手段存储证据的三性认证标准。根据电子证据的实

际特点，明确对图片、视频、音像等电子证据原件的线上核实标准。结合涉网案件电子数据的存储主体、存储及公示方式、期间等特点，制定类案电子证据举证责任指导及释明规范，助推案件事实查明。根据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类型、特点和分布，引入专家辅助人和技术调查官，对于专门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提供专门性意见供法官进行参考。

## 五、以着力推进依法治网为宗旨，输出高品质互联网审判成果

### （一）释放改革红利及技术优势，优质高效审理类型化案件。

**一是优化审判格局，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深化“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出台《案件繁简分流和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管理规定》，组建 11 个“1+N+TOP”新型

“多元调解+速裁”法官团队，将法律关系简单、标的额较小的类型化涉互联网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组建速裁法官团队以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速裁法官共结案 9986 件，以 31% 的法官审结了 77% 的案件，速裁法官每月审均结案 182 件。案件线上送达率、线上开庭率、平台关联率提升明显，纠纷前端化解效果初现。

**二是依托互联网技术，助力类案审理提速增效。**开发法律知识图谱、类案智能推送功能，为法官提供精准的规范流程引导；以案情要素为切入点，开发 5 类案件裁判文书智能生成系统。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自动生成各类文书共 127687 份，其中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书共 4597 份，裁判文书的自动生成使用率达 50.3%，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制式文书共 166706 份，自动生成率达 100%。类型化案件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工作模式基本形成。

## （二）依法审理涉网知识产权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我院共受理涉网知识产权案件 26634 件，审结 20147 件。其中，受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6607 件，占比 99.9%；网络域名纠纷 27 件，占比 0.1%。从判决案件情况看，涉及作品类型包括摄影作品，文字作品，电影及类电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侵权载体包括网站、自媒体、APP、网络购物平台、实物等。从单位判赔额来看，电影及类电作品单位判赔额最高，为 58 万元/部；而单案的最高判赔额也出现在类电作品中，为 150 万元。



整体上，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多，收案占比将近 80%；二是批量案件比重大；三是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不断涌现。我院坚持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原则，准确研判新类型问题，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一是秉承利益平衡原则，激励高品质原创内容创作。**合理平衡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准确把握作品内涵及外延，

鼓励高品质、正能量原创内容创作，满足多元化文化需求。一方面，将互联网环境下体现独创性表达的新类型传播内容纳入著作权保护范畴。如“抖音短视频”著作权案、“微信红包聊天气泡”著作权案、“微信表情包”著作权案、“延时摄影”著作权案等，涉案短视频、网页设计、聊天表情和摄影视频等体现了制作者在素材选取、主题内容上的个性化表达，我院判决认定其属于作品，传递出倡导和鼓励创新作品制作和传播的价值导向，体现了司法对于互联网时代技术和商业模式变迁的快速回应与开放态度。“抖音短视频”著作权案入选2018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2018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另一方面，坚决否定互联网环境下以合理使用之名行侵害作品著作权之实的行为。如“图解电影”著作权案中，我院认定被告以介绍为名，截取电视剧图片制作图片集并向用户提供，对涉案电视剧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构成侵权。该案作为全国首例涉及将影视作品制作成图片集方式侵权的案件，明确了影视市场商业化开发和合理使用的边界。如在“共享会员模式”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案中，被告以“共享经济”为名，通过购买优酷网站VIP会员的方式，将优酷的视频资源用于自己营利经营，我院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是鼓励新技术应用，积极探索新客体保护规则。**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带来的新客体保护规则，鼓励新技术应用及其成果的分享，保障探索者的创新成果得到有力保护。如在全国首例软件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中，我院首次对计算机软件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及如何保护的问题进行了司法回应，认定该内容不构成作品，但由于软件使用者进行付费和探索，软件生成内容凝结了其投入，为促进文化传播和科学发展，应赋予软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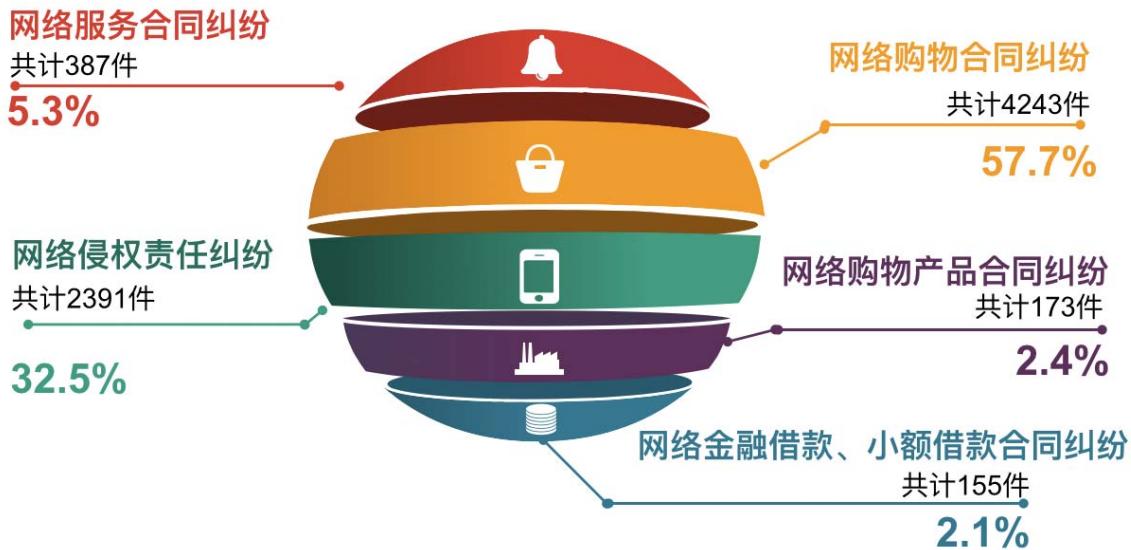
者相应权益。他人如需使用软件生成内容，亦需征得软件使用者许可并支付一定报酬。

**三是准确适用证据规则，合理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合理区分技术中立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关系，注重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人和网络用户之间的利益。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充分利用证据规则，确保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身份和责任认定准确，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如“抖音短视频”著作权案中，被告针对其仅是信息存储空间提供者的抗辩事由，提供了用户协议、上传者具体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等证据，我院认定被控侵权短视频系案外人上传，被告仅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在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后，不构成侵权。而在“斗鱼直播平台”著作权案中，网络主播未经授权播放他人音乐作品，基于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约定了网络主播全部直播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关利益均归直播平台公司所有，我院认定直播平台应当承担与其所享有的权利相匹配的义务，认定其应当对涉诉侵权行为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 **（三）依法审理涉网民商事案件，保障网络空间各类主体合法权益。**

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我院共受理涉网民商事案件7349件，审结5013件。受理案件中，网络购物合同纠纷4243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57.7%；网络侵权责任纠纷2391件，占比32.5%；网络服务合同纠纷387件，占比5.3%；网络金融合同纠纷155件，占比2.1%。

### 民商事案件类型分布



我院互联网民商事案件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各类互联网平台迅猛发展，涉平台责任案件不断增加；二是涉网新类型权利案件不断增多，如侵犯个人信息、隐私权案件等为司法审判提出新挑战；三是互联网人格权侵权案件侵权主体、被侵权主体类型多样，体现互联网开放、活跃的特点。我院坚持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深入研判涉网新型问题，公正审理各类涉网民商事案件。

**一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营造清朗有序网络空间。**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我院受理网络侵权责任纠纷2391件，审结1422件。审结案件中，原告职业包括演艺明星、企业高管、高校教师、记者、专业技术人员、警务人员、学生、宗教人士等。侵害权利及权益类型包括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其他人身权等。其中，审结涉侵害公众人物名誉、肖像权案件759件，审结涉企业名誉权案件44件。

通过审理“教科书式耍赖”名誉权案，确立了社会热点事件中，注意程度与转帖者身份相关联的规则，区分了事件旁观者与事件知情者和相关者，并相应地给出了不同的注意义务标准；通过审理“网

“网红减肥产品”名誉权案，明确保护了自媒体监督、评论产品和服务的正当权利；通过“网拍丁聪书信”隐私权案，明确了网上公开拍卖他人家信侵犯个人隐私权；通过审理“视觉中国”侵犯肖像权案，明确与公众知情权无关领域，行使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肖像权。

**二是细分类型场景，清晰界定平台责任。**结合电商平台、社交平台、OTA 平台、云服务平台、信息存储平台等不同类型平台的服务模式、技术特点、发展阶段等，并充分考虑案件具体场景，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如在“网红直播坠楼”系列案件中，明确了平台在一定情况下对网络用户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结合不同平台是否获利、是否明知、与坠亡是否有因果关系等具体情形，判决部分平台承担责任而部分平台不承担责任；如在“百度百科”侵犯名誉权案中，判决认为“百度百科”已逐步成长为社会依赖的信息获取渠道之一，呈现一定社会公共利益属性，平台应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提高审核系统的逻辑判断、运算能力，辅之增强人工审核力度以预防侵权风险。如在“去哪儿网”系列案件中，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否则应承担经营者义务。如在滴滴平台服务合同案中，认定平台按照用户规则行使裁量权时应考虑实际情况，不得任意限制司机营运权利。

**三是亮明司法态度，坚决遏止互联网乱象及不诚信诉讼行为。**高度关注网络黑灰产。通过审理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服务合同案，首次揭开“暗刷流量”内幕，旗帜鲜明地认定合同无效，打击违法行为，收缴违法所得，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的不正之风，维护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依法遏制职业索赔人不正当维权行为。针对网络购物合同中存在的大量职业索赔人通过虚设收货地向北京聚集的情况，开展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对虚设收货地的，依法裁定移送；对

虚假陈述的，依法处罚；对查明不符合消费者身份及消费行为的，依法不支持多倍赔偿请求。通过分类施策，导向作用初显，职业索赔人降低索赔预期、主动寻求和解的意愿明显提高。

## 六、以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为目标，讲好中国互联网司法故事

### （一）深入扎实开展调研，夯实高品质审判理论基础。

**一是对接各监管机构，推进政策了解、数据对接。**与近十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了对接，了解监管政策，熟悉监管方法，并进行数据对接。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建立合作机制，共促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对接，通过与三大移动运营商合作，实现手机用户查询、三个月活跃号码确认；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落实了各大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数据对接。

**二是对接各互联网企业和行业协会，了解产业发展、技术应用。**对接中国互联网协会、全国工商联、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等十余家行业协会、自治组织，走访了百度、阿里、腾讯、华为、今日头条、搜狗等几十家互联网公司，了解互联网领域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调研互联网纠纷新规律、新特点，送出互联网司法“服务包”，并在人工智能、区块链、新媒体运营方面加强学习。

**三是对接各高校及研究院所，为培养高品质研究成果积蓄力量。**成立互联网法律人才培养中心，与北京市委党校、十家高校建立了共建机制，建立了在人才培养、调查研究方面的合作机制。成立互联网技术司法应用中心，聘请最高法院、公安部、各大高校、互联网企业技术专家作为智库成员。举办和参加各类学术论坛、研讨会，成为互联网法律研究领域的重要力量。自成立至今，北京互

联网法院法官对外参加各类研讨会及受邀外出讲课共 72 场次，参与人数 160 人次。作为智慧法院建设典型，参加“数字中国”展、中国互联网大会、“数字博览会”等高端论坛，研讨智慧司法、数据保护、区块链技术应用等前沿问题；与北京市公安局共同发布《网络空间法治化治理白皮书》，共同推动依法治网；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版权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等政府、研究机构举办的研讨会，展示鲜活司法实践；成立民商、知产、综合三类专业法官会议，主办关于“网络平台责任疑难问题”“电子平台规则相关法律问题”“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与司法应对”“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及信息保护疑难问题”等互联网前沿法律问题研讨会。北京互联网法院逐渐成为互联网法律研究、互联网新技术应用及互联网产业规则治理方面不可忽略的重要力量。

## （二）紧密结合在线审判模式，传播互联网司法正能量声音。

**一是以典型案件为载体，讲好生动鲜活的互联网法治公开课。**充分利用互联网法院网上审理、公众网上旁听特点，以重大案件审理为契机，借助司法公开宣传互联网审判，传播互联网正能量。第一案“抖音短视频”著作权案在线旁听超过 30 万人次，“网红坠楼”直播平台责任案，在线旁听 185 万人次，“暗刷流量案”在线旁听 256 万人次，“教科书式耍赖”名誉权案在线观看 1500 万人次；“papitube 短视频”著作权案、“斗鱼直播平台”著作权案、“视觉中国”肖像权案均登上微博热搜，话题量过亿，互联网时代的著作权保护成为全民热议话题。典型案件、改革成果等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公众号、中国日报、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北京日报、《今日说法》《法治天下》等重点媒

体、重点栏目报道。“暗刷流量”服务合同案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称赞“判决书中，一字一句，皆为担当”，“教科书式耍赖”名誉权案判决被媒体赞誉为“教科书式判决”。

**二是以互联网传播方式为依托，创作公众喜闻乐见的司法内容作品。**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搭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矩阵。“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高院联合推出体育明星与知识产权活动，微博、微信阅读量超过150万，微博话题阅读量207万，活动视频全网播放量38万。拍摄多部关于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讼服务、调解服务、执行指南、节能数据等宣传片、动漫作品，立体化宣传互联网审判。创新新闻发布形式，用互联网方式展示互联网法院形象。举办“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新闻发布会、“感受在线审判、参与诚信诉讼”新闻发布会、“天平链”新闻发布会、“涉诉网购食品安全典型问题”新闻发布会、“在线智慧诉讼服务中心”新闻发布会、“互联网技术司法应用中心”新闻发布会，并进行多次全网直播，直播点击量将近150万人次。拍摄北京互联网法院英文宣传片，中国互联网司法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考察中受到高度评价；开通北京互联网法院英文网站，介绍员额法官及审判工作动态，翻译典型案件裁判文书，向全世界展示我国互联网司法新成就。

**三是以各大媒体平台为助力，提升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影响力。**借助高水平媒体机构力量，开展高质量宣传工作。审判模式、改革经验被央视《法治在线》报道；央视《今日说法》两会特别节目制作撒贝宁及其虚拟形象“小小撒”走进北京互联网法院特别节目；央视纪录频道《大数据时代》专题片围绕我院智能化建设进行报道；AI虚拟法官上线，12家境内外媒体进行英文报道；中央电视

台外语频道《中国为什么能》专题片赴北京互联网法院拍摄，向全世界展示中国司法智能、高效、阳光、透明的形象。

### （三）依托在线诉讼体验区，增加中国互联网司法美誉度。

一是集合最新科技，立体化、浸润式展现在线诉讼模式。为方便公众及各类来访人员了解互联网审判模式，我院首建并开放“在线诉讼体验区”，通过展示和体验人脸识别、区块链存证平台、手机弹屏短信、自助立案机、文书智能生成系统、VR庭审观摩眼镜、智能语音同声传译系统、在线调解室、在线法庭、AI虚拟法官、在线执行交互式动画、诉讼风险评估终端、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等科技应用，帮助来访者直观了解在线诉讼全流程，浸入式感受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截至目前，通过在线预约，共31批次、981人次社会公众现场体验在线诉讼。

二是以接待来访为契机，向全世界展示中国互联网司法良好形象。截至8月底，我院接待各类访问554场，共计10120人次，其中外宾35场542人次，来访者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分布地域宽，覆盖了全国所有省份以及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巴拿马等三大洲23个国家和地区。二是来访级别高，国内方面，有中央部委、最高法院领导；外宾方面，有卢森堡副首相、巴拿马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等副国级领导；还有海牙国际法院院长、国际仲裁委员会会长、香港律师协会会长等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人士。三是来访身份广，来访人涵盖法律、科技、文化、教育等多领域，包括政府官员、国际协会组织、全国及世界各地法官及检察官，也包括国际研修班学员和国外留学生等。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建设成果得到各方肯定，多国外宾表示，中国的信息化建设成果令人震撼，中国在互联网司法领域取得的成就已走在世界前列，并表达了希望与北

京互联网法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将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经验移植到本国的意愿，很多国家诚挚邀请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赴该国参观交流。目前，我院已经接到了来自 2019 年在华盛顿的世界银行年会、2019 年在伦敦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年会、2020 年在杭州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年会的邀请，向全世界介绍中国的互联网司法审判。北京互联网法院已经逐渐成为中国现代化司法建设成果的闪亮名片。

接待来访国家



附:

## 十起网络热点案件简介

案例一 短视频是否具备独创性与视频长短无关 .....	25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侵害类 电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二 应用软件页面既可受著作权法保护亦可作为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受反不正当 竞争法保护 .....	2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青曙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美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三 恶意利用他人视频资源牟取经营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	3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蔓蓝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电影作品信息网 络传播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四 网络主播未经授权播放他人音乐作品，直播平台或承担侵权责任 .....	33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音乐作品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五 不构成合理使用的“图解电影”行为构成侵权 .....	35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蜀泰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类电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案例六 以“暗刷流量”交易为目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	37
——常某某诉许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七 发表言论的注意义务可因身份不同而变化 .....	39
——黄某某诉岳某某、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案例八 网约车平台未依规管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	42
——杨某诉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九 网上公开拍卖他人家信侵犯个人隐私 .....	44
——丁某诉赵某某、北京古城堡图书有限公司侵害隐私权纠纷案	
案例十 权利人行使著作权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 .....	47
——秦某某诉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 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纠纷案	

案例一：

## 短视频是否具备独创性与视频长短无关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等侵害类电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典型意义】

能够体现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给观众带来精神享受的短视频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本案是对互联网环境下新型创作模式、创作行为的大胆肯定，传递了倡导和鼓励正能量作品制作与传播的价值导向，有利于满足公众多元文化需求，体现了司法对于互联网时代技术和商业模式变迁的快速回应与开放态度，入选 2018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随案发送的司法建议荣获北京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一等奖。

### 【基本案情】

原告是抖音平台的运营者，被告是伙拍平台的运营者。为纪念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抖音平台加 V 用户“黑脸 V”响应党媒平台和人民网的倡议，使用给定素材，制作并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时长为 13 秒的“我想对你说”纪念短视频。涉案短视频被抖音平台其他用户分享，播放页面均有“抖音”和“ID：145651081”字样的水印。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上传播了涉案短视频，但未显示水印。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进行了“通知”，但无法证明上述邮件发送成功或者收到回复，后原告向被告发送纸质通知，被告将涉案短视频删除。原告主张，“我想对你说”短视频应作为作品受到著作

权法保护，被告传播该短视频并抹去水印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105万元。

### 【裁判要点】

#### 一、短视频是否具有独创性与其长短没有必然联系

在给定主题和素材的情形下，短视频创作空间受到一定的限制，体现出创作性难度较高。虽然涉案短视频是在已有素材基础上进行的创作，仅有13秒，但其编排、选择及呈现给观众的效果，与其他用户的短视频存在区别，体现了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涉案短视频为观众带来了重生的安慰、向前的力量，其带给观众的精神享受亦是短视频具有独创性的具体体现。因此，涉案短视频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二、短视频浮水印技术应用的法律属性

用户ID水印表示了制作者的信息，更宜被认定为权利管理信息；平台水印表示了传播者的信息，这已成为短视频行业的行业惯例。因此，短视频浮水印更具备表明某种身份的属性，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技术措施”。二被告不是消除水印的行為人，不构成侵权。

#### 三、“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

权利人在发现侵权行为时，应本着诚实和真诚的态度，按照最经济、最直接的方式发送维权通知。原告未按被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发送维权通知，不构成有效通知。被告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用户的提供“我想对你说”短视频的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其在收到原告后续发送的有效通知后即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不构成侵权。

##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张雯

审判员：卢正新、朱阁

法官助理：鲁宁

书记员：刘晗仪、黄立旺



裁判文书二维码



我想对你说短视频二维码

案例二：

## 应用软件页面既可受著作权法保护亦可作为 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诉被告北京青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美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典型意义】

构成独创性表达的软件页面设计可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如果相关页面设计构成“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则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本案判决旗帜鲜明地反对抄袭与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搭便车行为，保护原创，鼓励创新，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体现了保护互联网领域新型客体的开放态度。

### 【基本案情】

原告一对“微信”应用软件、“微信红包聊天气泡和开启页”享有著作权，后授权原告二运营该软件并使用其中的美术作品。被告是“吹牛”应用软件的著作权人和经营者。二原告主张：“吹牛”应用软件中3款电子红包的聊天气泡、开启页与其在先的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二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微信红包”相关页面及“微信”整体页面系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吹牛”应用软件进行了整体抄袭，极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0万元。

## **【裁判要点】**

### **一、“微信红包聊天气泡和开启页”是否具有独创性**

“微信红包聊天气泡和开启页”颜色与线条的搭配、比例，图形与文字的排列组合等体现了创作者的选择、判断和取舍，并展现了一定程度的美感，具有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被告经营的“吹牛”应用软件页面与上述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二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二、应用软件页面能否受到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双重保护**

著作权法是对作品创作和传播中产生的专有权利的保护，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对经营中产生的竞争利益的保护，二者保护的利益并不重合，可以同时适用。原告的“微信红包”相关页面作为相关服务的整体形象，其中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具有美化服务的作用，应当属于装潢。上述页面通过大量使用，已经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可以在著作权法之外同时寻求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告将原告的相关页面设计进行复制后稍加修改即用于自己的软件，不正当地利用他人的劳动成果攫取竞争优势，不仅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同时也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 **【裁判结果】**

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和合理开支 94896 元。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姜颖

审判员：卢正新、朱阁

法官助理：鲁宁

书记员：李明檑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三：

## 恶意利用他人视频资源牟取经营利益 构成不正当竞争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蔓蓝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电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典型意义】

共享应为互利共赢，而非不劳而获。违背诚信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恶意利用他人视频资源牟取经营利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虽然司法应通过裁判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但对于打着“共享”旗号，不正当地破坏商业经营秩序的行为，应坚决予以规制，维护好互联网的营商环境。

### 【基本案情】

原告是优酷网站的经营者，网络用户可以通过购买 VIP 会员的方式，观看热映及独家特供的影视节目，其中包含原告独占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战狼 2》等影片。被告是“蔓蔓看”APP 的经营者，其购买了优酷网站 13 个 VIP 会员，通过登录会员账号获取优酷网站上的正版影片资源，向其 APP 用户提供有偿播放服务。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被告辩称其提供的是“共享会员”商业模式，不影响原告平台的收入和商业价值，不构成侵权。

### 【裁判要点】

#### 一、被告行为是否侵害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本案中，将作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器中的直接行为人是原

告而非被告，被告仅实施了提供作品链接的行为，该行为不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同时，因不存在直接侵权行为，被告行为也不构成帮助侵权。

## 二、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被告均是互联网视频服务经营者，被告所谓的“共享会员”服务，系在明知互联网视频平台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情况下，通过其购买的原告网站 VIP 会员方式获取正版影片资源，向其经营的 APP 会员用户有偿提供，超出了 VIP 会员使用权限，具有明显的“搭便车”和“食人而肥”的特点，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共享应以各方的互利共赢为前提，以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边界。被告所谓的“共享会员”盈利模式系建立在攫取原告合法商业资源、利用原告竞争优势和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不符合诚信原则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 【裁判结果】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200 万元。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卢正新

审判员：龚娉、王恒

法官助理：李绪青

书记员：孙悦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四：

## 网络主播未经授权播放他人音乐作品 直播平台或承担侵权责任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音乐  
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典型意义】

通常而言，网络直播平台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就平台上发生的侵害著作权行为需履行“通知-删除”义务。但如果主播与直播平台约定其直播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平台所有，则直播平台应当承担与其享有的权利相匹配的义务，需要对涉诉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判决明确在确定直播平台是否应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时，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原则。网络直播平台在享有知识产权的同时，对直播内容的合法性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和审核义务。

### 【基本案情】

网络主播在被告经营的直播平台进行在线直播，其间播放了歌曲《恋人心》（播放时长1分10秒）。直播结束后，主播将直播过程制作成视频并保存在斗鱼直播平台上，观众可以通过直播平台进行观看和分享。网络主播与被告签订的《直播协议》约定，主播在直播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果均由被告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原告经歌曲《恋人心》的词曲作者授权，可对歌曲《恋人心》行使著作权。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其对歌曲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著作权使用费3万元及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12600元。

## **【裁判要点】**

虽然主播是视频的制作者和上传者，但根据《直播协议》约定：主播不享有涉案视频的知识产权，由平台享有；被告与主播对直播期间的观众打赏收入按比例分成。被告不仅是网络服务提供者，还是平台上音视频产品的权利人，并享有这些成果所带来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其在获悉涉案视频存在侵权内容后及时删除了相关视频，但不能就此免责。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原则，直播平台应对直播成果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裁判结果】**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元和合理开支 3200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审判团队】**

审判员：李经纬

法官助理：朱玥

书记员：王越屏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五：

## 不构成合理使用的“图解电影”行为构成侵权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类电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图解电影”侵权案，明确了将他人类电作品进行截图制作成图片集，实质呈现主要画面、具体情节等内容的行为，超出了介绍、评论的必要限度，在客观上起到了替代原作品的效果，不构成合理使用。本案判决界定了影视作品合理使用的边界，将假借创新之名通过新型技术手段不当利用作品的行为认定为侵权行为，有助于激励创新，推进影视产业健康发展。

### 【基本案情】

原告享有影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为“图解电影”APP和“图解电影”网站运营商。该网站为在线图文电影解说软件，其首页标明，“十分钟品味一部好电影”。该网站上提供有《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第一集的图片集。该图片集共包含图片382张，均截取自上述剧集，图片内容涵盖上述剧集的主要画面，下部文字为图片集制作者另行添加。通过“图解电影”软件观看图片集可选择5秒每张、8秒每张等速度进行自动播放，也可以自行点击下一张的方式手动播放。

原告认为，涉案图片集内容基本涵盖了涉案剧集的主要画面和全部情节，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被告辩称，涉案图片集使用截图而非视频，且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 【裁判要点】

一、将类电作品截图制作图片集的行为是否属于使用该作品的行为

信息网络传播权中规定的向公众提供作品，不应狭隘地理解为是完整的作品，因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独创性的表达，只要使用了作品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部分，即属于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本案中，涉案图片集截取了涉案剧集中的 382 幅画面，这些画面并非进入公有领域的创作元素，而为原涉案剧集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内容，因此，提供涉案图片集的行为构成提供作品的行为。

## 二、制作“图解电影”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合理引用的判断标准并非取决于引用比例，而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者说明的合理需要。就涉案图片集提供的主要功能来看，其并非向公众提供保留剧情悬念的推介、宣传信息，而涵盖了涉案剧集的主要剧情和关键画面，将对原作品市场价值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替代作用，损害了作品的正常使用，已超过适当引用的必要限度，构成侵权。

## 【裁判结果】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 万元。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姜颖

审判员：卢正新、颜君

书记员：王越屏



裁判文书二维码



动图二维码

案例六：

## 以“暗刷流量”交易为目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常某某诉许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暗刷流量”交易案。以“暗刷流量”交易为目的订立的合同，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基于“暗刷流量”合同获利。法院对交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应予收缴。本案当事人双败皆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中央政法委官方微博公众号“长安剑”评价该判决“一字一句，皆为担当”。

### 【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2017年9月15日就“暗刷流量”交易达成一致：代码：[http://mac.iguzi.cn/az\\_gz6.js](http://mac.iguzi.cn/az_gz6.js)；结算方式：周结；单价：0.9元/千次UV；按被告指定的第三方后台CNZZ统计数据结算。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结算过三次，并支付服务费共计16130元。最后一次流量投放统计为27948476UV，按约结算金额应为30743元，原告催促被告结算付款，被告认为流量存在虚假，仅同意付款16293元。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30743元及利息。被告辩称，原告提供的“暗刷流量”服务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同无效，原告无权要求支付对价。

### 【裁判要点】

#### 一、“暗刷流量”合同是否有效

“暗刷流量”行为属于欺诈性点击行为。该行为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置市场竞争环境和网络用户利益于不顾，触碰商业

道德底线，违背公序良俗。一方面，该行为使同业竞争者的诚实劳动价值被减损，破坏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侵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另一方面，该行为会欺骗、误导网络用户选择与其预期不相符的网络产品，长此以往，会造成网络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后果，最终减损广大网络用户的福祉，属于侵害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利益的行为。因此，双方订立的“暗刷流量”合同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绝对无效。

## 二、“暗刷流量”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合同无效的后果为自始无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基于合意行为获得其所期待的合同利益，且虚假流量业已产生，如互相返还，无异于纵容当事人通过非法行为获益，违背了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故法院另行制作决定书，对原被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予以收缴。

### 【裁判结果】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决定收缴原、被告非法获利。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张雯

审判员：余贵清、颜君

法官助理：杨光

书记员：王越屏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七：

## 发表言论的注意义务可因身份不同而变化

——黄某某诉岳某某、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典型意义】

在自媒体时代，公民在公共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应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避免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发言者影响力越大、身份越特殊，则其不当言论造成的损害后果将越严重，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本案判决明确了网络言论自由的合理边界，平衡了言论自由和名誉权保护的关系，被媒体称为“教科书式判决”。

### 【基本案情】

原告因交通事故与案外人赵某等人之间存在系列纠纷，因未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7年11月22日，赵某实名发布新浪微博博文：“久等了！请看什么是教科书式的耍赖！#唐山黄某某#”和涉案视频。该视频经过多个网络大V转发，多家媒体跟进报道迅速引发全国性舆论关注。在此过程中，岳某某作为网络大V和执业律师，在查询了失信人名单及公开信息后，转发了涉案视频并发表了博文。2017年11月28日，岳某某向赵某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7年12月6日其接受赵某委托，代理原告与赵某等人之间因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的系列纠纷案件，并就该系列纠纷案件持续发表系列博文，内容为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原告主张，赵某发布的涉案视频存在不实内容；

岳某某作为网络大 V 和知名律师，转发涉案视频并发表系列博文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微梦创科公司因未履行审查义务构成共同侵权，请求法院判令岳某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另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 40 万元；判令微梦创科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要点】

言论自由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这种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网络的便捷性与传播的广泛性使得网络侵权信息传播速度更快、损害后果更大。网络用户在自媒体平台上进行言论表达应更加注重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断行为人在自媒体平台发布的言论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需考察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对其注意义务程度的界定，应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职业、影响力及言论的发布和传播方式等因素。

网络空间具有信息海量、信息共享、传播迅捷的特点。如果要求网络用户对转发言论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调查，既不现实，也不符合互联网传播规律。只有当转发者明知或应知被转发言论存在失实或侮辱、诽谤等情形时，其才具有主观过错，才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岳某某的身份存在从事件旁观者到知情者、相关者的转变。在身份转变前，岳某某经核查转发的涉案视频不存在侮辱内容和与常理不符的情况，尽到了较高的注意义务，并无不当之处。岳某某身份转变后，由于其有条件了解相关案件情况，能够对转发的涉案视频是否涉嫌侵权进行判断，故其既应对新发表言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又需对其此前转发的涉案视频重新审查判断。岳某某在身份转变后发布的博文有合理的事由依据，未对原告进行侮辱、

诽谤，未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岳某某此前转发的涉案视频，在其知情的范围内不存在失实内容。即便岳某某的身份发生转变，其亦不负有删除义务。

###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刘书涵

审判员：朱阁、张连勇

法官助理：鲁宁

书记员：黄立旺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八：

## 网约车平台未依规管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杨某诉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 【典型意义】

网约车平台可以按照平台规则对司机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采取合理限制措施，其基于保障安全的目的高效处理乘客投诉值得肯定。但在司机进行申诉时，平台应当进行核查，如申诉属实，应及时取消限制措施，切实维护司机的合法权益。本案判决明确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在进行平台管理时，应注重平衡广大不特定乘客的利益与司机群体的利益，促进网约车经营模式健康可持续发展。

### 【基本案情】

原告系被告滴滴平台 APP 注册司机。2018 年 11 月 5 日，原告通过 APP 接到一醉酒乘客，因乘客到达目的地后仍未清醒，原告报警，乘客在警察到场后自行离开。在此过程中，原告并无不当行为。后乘客向平台进行投诉。被告结合乘客投诉情况，依据平台经验将该事件定为安全事件。11 月 6 日晚，原告被限制“深夜服务卡”功能，不能在夜间接单。后原告进行多次申诉，并提交报警记录和订单截图，但被告未予处理。11 月 8 日，被告给原告恢复了“深夜服务卡”资格，但在未告知原告的情况下给其帐号设定了一个月的观察期，致使原告仍无法在夜间接单。期间，被告未就原告申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12 月 13 日，原告“深夜服务卡”恢复使用。原告认为因被告未及时核查乘客恶意投诉，并限制其“深夜服务卡”功能，导致其流水缩减损失 16000 元，应由被告予以赔偿。

被告辩称暂停原告“深夜服务卡”功能并设置观察期系为保障乘客安全行使平台自治管理权，原告收入并未因被告管理行为而减少。

### 【裁判要点】

原告与被告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制定的《平台用户规则》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具备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被告有权基于安全保障义务，单方对司机的违规行为作出判定，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本案中，被告依据乘客投诉情况对原告违规做出初步判定，限制其“深夜服务卡”使用，符合平台规则，亦符合广大不特定乘客安全保障要求。但原告申诉后，被告未依照平台规则对违规事实进行核查，在原告并无过错的情况下采取账号限制措施缺乏依据。被告行使平台管理权时未遵守规则约定，构成违约，应当对原告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赔偿数额可以“深夜服务卡”功能受限前后的日收入差额为计算标准。

### 【裁判结果】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000 元。

### 【审判团队】

审判长：贺诚

审判员：袁建华、崔璐

法官助理：孙菊鸿

书记员：李飞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九：

## 网上公开拍卖他人家信侵犯个人隐私

——丁某诉赵某某、北京古城堡图书有限公司侵害隐私权纠纷案

### 【典型意义】

未经授权在交易平台公开展示他人书信及具有自我思想表达内容的手稿，构成对他人隐私的侵害。交易平台明知侵权行为而未加以审核、制止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裁判涉及“名人隐私”保护范围的界定，强调名人的隐私权可以被合理限缩，但不同于私人生活可以被完全曝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信息应当受到充分保护。

### 【基本案情】

原告系已故著名漫画家丁聪、沈峻夫妇独子。2016年9月，原告发现古城堡公司经营的“孔夫子旧书网”上出现大量丁聪、沈峻夫妇及其家人、朋友间的私人信件以及丁聪手稿的拍卖信息，涉及大量家庭内部的生活隐私，其中的18封书信和手稿由赵某某拍卖。原告认为赵某某未经授权公开丁聪书信和手稿，古城堡公司未对赵某某的出售行为进行审核，构成对丁聪、沈峻的隐私及原告隐私权的侵犯，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删除拍卖的书信和手稿、公开赔礼道歉；赵某某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共计9万元，古城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赵某某返还涉案书信和手稿。赵某某辩称，涉案书信和手稿系以合理对价购买，本人无侵权故意，且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要部分让渡于社会公共利益，故不构成侵权。

古城堡公司辩称，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仅需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并无主动审核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要点】

书信和手稿可能同时承载物权、隐私权、著作权。家信往往涉及家庭生活和个人感情，具有明显的私密性，很可能涉及个人隐私。隐私权的认定还应当适当考虑当事人合理的主观因素，在符合社会公众普遍价值判断标准的同时，尊重当事人对于私人空间范围的划定。名人的公众属性，不等同于私人生活可以被完全曝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信息应当受到充分保护。

涉案书信中有一部分涉及丁聪及其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交流，属于个人隐私；另有一部分系他人写给丁聪的书信，内容属于公开事务，未涉及丁聪、沈峻、原告的隐私。涉案手稿未公开发表，其内容涉及丁聪在当时历史时期的思想表达，仍属丁聪的隐私。赵某某出售丁联回信和手稿，完全基于营利目的，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由于涉案书信和手稿已交付买家，且基于占有物返还请求权与隐私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故对原告要求返还书信的请求不予支持。古城堡公司对在其平台出售的书信和手稿等涉及隐私属性的内容应当尽到合理的审核义务，其对交易双方均收取成交价一定比例的佣金，并组织丁联回信拍卖专场活动，应认定其明知涉案书信和手稿涉及隐私而没有尽到相应的审核义务，故古城堡公司应对赵某某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结果】

二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赵某某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古城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审判团队】

审判长：赵长新

审判员：颜君、郭晟

法官助理：杨光

书记员：张丽丽



裁判文书二维码

案例十：

## 权利人行使著作权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

——秦某某诉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纠纷案

### 【典型意义】

未经许可销售载有他人肖像的图片，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为满足公众知情权可以对公众人物的肖像权做出一定限制，但不意味着其肖像权被完全剥夺，其肖像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同普通大众一样需要保护。

### 【基本案情】

原告秦某某系演员，汉华易美公司是“视觉中国”网站的经营者，其在网站中以数百元或上千元的价格公开销售标有原告姓名的照片，其中 200 张系肖像照，150 张系侧面照或者面部被遮挡的照片。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侵犯其肖像权，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删除侵权页面及链接，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抚慰金、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 【裁判要点】

汉华易美公司在其经营的“视觉中国”网站公开展示、销售涉案照片时，由于这些图片载有原告的肖像，应当取得原告许可。原告作为公众人物不可避免地受到公众和媒体的关注，其肖像权也相应受公众知情权的限制。然而，对于与公众知情权无关的领域，其肖像权同普通大众一样需要保护。除为新闻报道等公共利益需要使

用公众人物肖像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随意销售载有原告肖像的照片。虽然部分照片面部被遮挡，但仍可识别出照片中的人物是原告。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营利为目的销售原告照片，属于明显利用原告肖像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视觉中国公司并非“视觉中国”网站的经营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 【裁判结果】

汉华易美公司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合理开支 1800 元、精神抚慰金 1 万元。

### 【审判团队】

审判长：张连勇

审判员：陈广慧、崔璐

法官助理：刘万琨、赵琪

书记员：王博垚



裁判文书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



移动微法院